

單對位法概要

黃自先生遺著



上海音樂公司印行

何謂對位法——對位法英語為Counterpoint. 是從拉丁文Contra-punctum字化出。‘Contra’是相對的意思。‘punctum’就是點。中古時流行的不分節的Neumae譜記法。就是用點來當音符。當時複調音樂初起。大抵僅縱合節奏完全雷同的曲調。所以用Neumae譜記複調音樂時。必使各曲調中的點的地位相對。因為複調的譜記法是‘點對點’。所以複調作曲法也混稱曰‘對位’。狹義的對位是如此。廣義說來對位法是一種綜合兩個以上各賦獨立性的曲調成一諧和組織的藝術。

對位與和聲——寫和聲時。普通我們僅有一聲部有曲調意味的。其他各聲部都是和聲的陪襯。所以在和聲我們最注意的是和聲的組織進行與聯絡。行有餘力纔注意到各聲部的進行(Voice Leading)。在對位恰是相反。第一要務是求各聲部成為一個獨立的曲調。所以我們可以說和聲是縱的。對位是橫的。

單對位與複對位——對位中各曲調的次序可以隨

意顛倒交換而仍不違反和聲與對位法規則的是“複對位”(Double Counterpoint). 如各曲調的次序不可稍加變更的是“單對位”(Simple Counterpoint).

嚴格對位與自由對位——嚴格對位 (Strict Counterpoint)

必須遵守下列各條件：

1. 僅用三和絃及其第一轉位。增和絃不可用。
減和絃祇可用其第一轉位。
2. 一節中普通祇用一個和絃。
3. 僅可用經過音。裝飾音。換音。及留音四種和聲外音。
4. 純四度為不協和音程。底音 (Bass) 與任何各部不可有純四度。
5. 不用半音階。
6. 普通不用轉調。惟在較長的練習中。可偶一用之。但祇限轉入最密切之關係調 (Near related Keys)。

自由對位 (Free Counterpoint) 不受以上各條件的約束。

固定調與附加調——“固定調”(Cantus Firmus) 簡寫作 C.F. 是一極簡單的曲調。各音都是一樣長短的。(普通

都是全音) C. F. 以主音或屬音起以中音與主音結。
 C. F. 是不可稍加變易的。附加調(Counterpoint)是
 依據對位法中各規程而附加在 C. F. 之上的(或 F)
 曲調。附加調必須具獨立性。不能隨了 C. F. 亦
 趨亦步。

嚴格對位法之五類——單對位有五類(Species)：

第一類——附加調的節奏與 C. F. 完全相同(一音
 對一音)。



第二類——除末一節外。附加調概用二分音符
 (一音對二音)。



第三類——除末一節外。附加調概用四分音符
 (一音對四音)。



第四類——除末一節外。附加調概用變強弱的
 節奏(Syncopation)。



第五類——混合以上各類而成。



對位法之要點——對位法有三要點：

1. 曲調進行。
2. 音程調勻。
3. 和絃聯絡。

第一類

I. 曲調進行應注意之各點：

1. 祇用全音階，不可用半音階。
2. 結尾須級進至宮音。
3. 不可連用同高低的音。
4. 不可連用一 Figure，如 Tautology：



5. 級進大二度，小二度，都是好的。
6. 下列各種跳進是好的：

a. 大小三度。

b. 純四度，純五度。

c. 小六度。

d. 純八度。

e. Prout 認為小七度上行跳進亦佳，但須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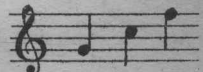
7. 增音程切不可用。

8. 如跳進減四度或者減五度時，必須解決。



9. 如有較六度大的跳進時，其前一音與後一音都要向中折回。



10. 除小三度外，不可有二個相同的音程向同方向跳進。不過在大調上的  及在小調上的  這樣的進行還是可以的。

11. 同向不可連續有大三度及五度兩音程。

12. 二個或三個級進之後，不可同向跳進一重音。反方向跳進則可。



13. 由下級進至第七度時，第七度音必向上級進。反之，第七度音可向上或向下級進。

14. 小調應用和聲小音階。(例外)

a. 不得已時第六度可升高半音，但其前後小節中不得有原位的(Natural)第六度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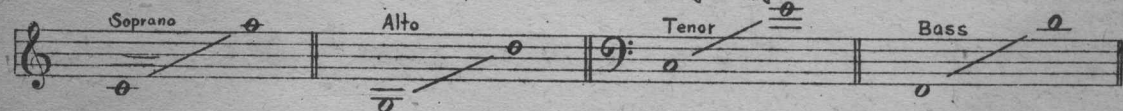
b. 下行音階 · 自第一度至第六度 · 可用小七度 · (只限下聲部 · 如在上聲以轉調論)



15. 對固定調附加調以反向進行為最宜。側向不可用。同向不可太久。

16. 各聲部不可交錯。

17. 不可超越各聲的自然音域。



II 音程調和上應注意之點：

1. 祇可用協和音程。

協和音程分二種——

a. 完 全：純一、純五、純八

b. 不完全：大三、小三、大六、小六

2. 不可連續用五度或八度。

3. 第七度不可重複。

4. 起音 ——

如 C. 下以第一度起：

a. C. 下在下 · opt. 可用：一度五度八度

b. C. F. 在上 · Cpt. 可用：一度八度

如 C. F. 以第五度起：

a. C. F. 在下 · Cpt. 可用：一度、五度、八度。

b. C. F. 在上 · Cpt. 可用：一度、八度或原調之第一度音。

5. 結尾祇可用一度或八度。

6. 除起、結外，以用不完全協和音程為佳。

7. 純八度，如用之而能得較有趣味之曲調，則可偶而用之。

8. 純一度，除起、結外，概不可用。

9. 能不連續用二個完全協和音程最佳。

10. 同向進至完全協和音時，須有一部級進。

11. 在二部對位內，反向跳進至純五度、八度，均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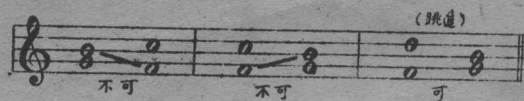
12. 不可連用三個以上六度或三度。

13. 大調內不可連續用兩個增四度 (Tritone) 或三個全音。

14. 大三度後，兩聲不可反向級進至五度。

15. 如某音程中，其下聲為第四度音時，而其前或後之音程中之上聲部為第七度音，則

兩聲中之一，必須跳進，否則必成 Tritone



16. 在小調，第五度音之上，不可加六度，可加八度或三度五度。

17. 在小調，如小七度在下聲，其上可加三度或六度，不可用五度。



III 和絃聯絡應注意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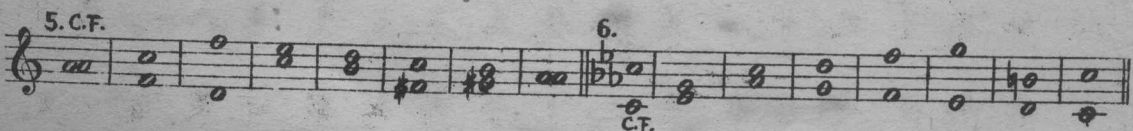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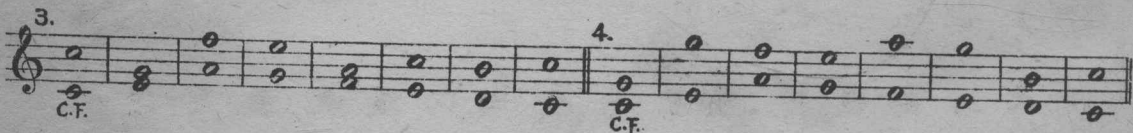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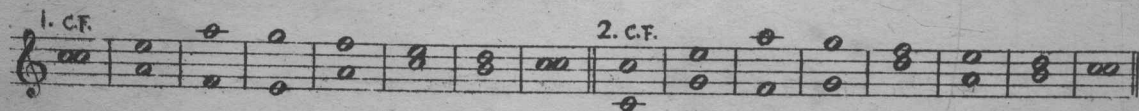
1. 限用下列各和絃——

I. II*. III*. IV. V. VI. * 在小調不可用。

I₆. II₆. III₆*. IV₆. V₆. VI₆. VII₆.

2. III-IV. IV-III. V-VI. VI-V. 間，須注意，因易有 Trit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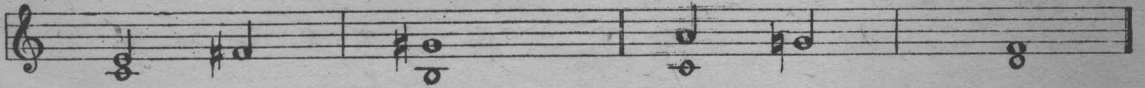
第一類 例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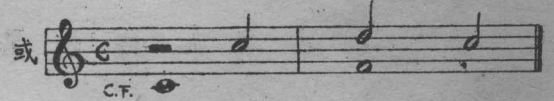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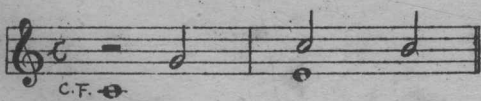
第 二 類

I 曲調上應注意之點：

1. 全音符在不得已時可用於末第二節上。
2. 不可連用同高度之音。
3. 以級進為佳。不可同向有三個以上之跳進。
4. 換節時最好跳進。
5. 第七度音不可作八度跳進。
6. 兩聲部在弱拍上可偶一交錯。
7. 小調中凡經過音可用曲調小音階。第五度及第七度音之間可用升高半音之第六度音。第八度及第六度音之間可用本位音之第七度音。



8. 附加調普通較固定調後半節起。例如下：



II 音程上應注意之點：

1. 起音以用完全協和音程為宜。
 - a. C.F. 在下。Cpt. 可用一度、五度、八度或三度。
 - b. C.F. 在上。Cpt. 可用一度、八度或六度。

註：以上兩種均以少用為佳

2. 第二節起。每節第一拍上僅可用協和音程
(最好是不完全協和的)

3. 第二拍上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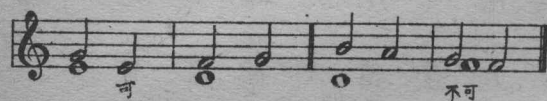
a. 另一和絃音 (可跳進) .

b. 經過音 (祇可級進) .

c. 助音 (祇可級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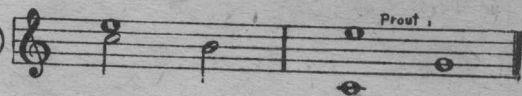


4. 純一度在弱拍可用。但須跳入。切不可從
二度斜進入一度。



5. 倒數第二節中必須有第七度及第二度音。

6. 如 C.F. 在上。Cpt. 第二拍上不可用和絃之第五音 (因有四度音程) (但 Prout 說：如 C.F. 在上而用和絃之第三音。則 Cpt. 可由根音向下跳至和絃之第五音)



III 和絃上應注意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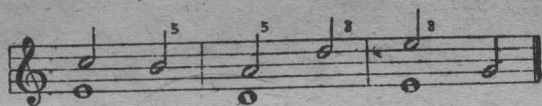
1. 隱伏八度及隱伏五度。概不可用。

2. 不可有下各連續八度或五度：

a. 比憐兩節之強拍間。



b. 前節弱拍與後節強拍間。



c. 兩節弱拍間如兩音俱為高或低音不可用



3. 一節中不可用兩和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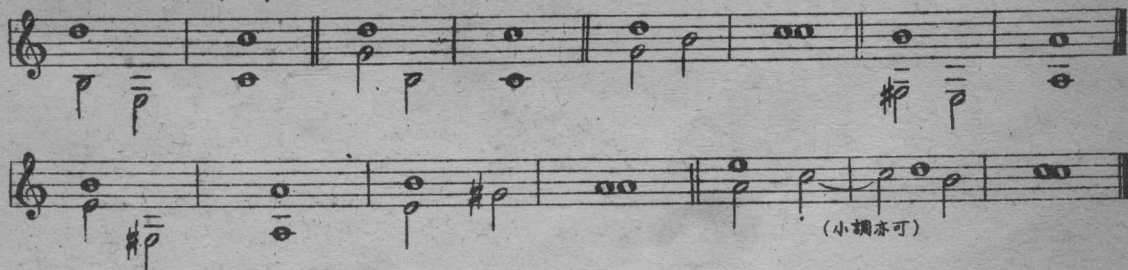


4. 可用之收法如下：（不得已時可用第一類之收法）

a. C.F. 在下：



b. C.F. 在上：



第二類 例題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ten staves, numbered 1 to 10. Each staff contains musical notation in treble clef. The notation includes various chords and intervals. Some notes are marked with symbols: an asterisk (*) on staff 1, a circled cross (⊕) on staff 4, and a circled cross (⊕) on staff 6. The notation includes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as well as rests.

註: * 不是 Tautology.

⊕ 八度至五度可.

△ 此節兩和絃.

I 曲調上應注意之點：

1. Cpt. 宜後 C.F. 一拍起。
2. 不可重用同高低之音。
3. Cpt. 以級進為最宜。每節至少須級進一次。
4. 換小節時最宜級進。
5. 曲調中不可有下列增四度：

a. 同節第一第三拍間。或隣節第三第一拍間(甲)。因皆為重拍故。

b. 短的音階式曲調兩端(乙)。



II 音程上應注意之點：

1. 起結當用完全協和音程(起時偶一可用不完全協和音程)。
2. 每節第一拍須用協和音程以不完全者佳。
3. 第二第三第四拍上可用：
 - a. 另一同和絃音(最宜用在第三拍上)。
 - b. 經過音(凡不屬同和絃音。雖與 C.F. 成協

和音程 · 亦不作協和音論)

C. 助音 .



4. 除第一拍外 · 有時可用一度 · 然須跳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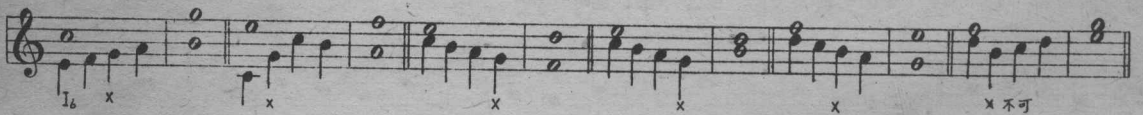
5. 在 C.F. 之上 · 小二度 · 小七度 · 與小九度 ·

不宜作助音 ·



III 和聲上應注意之點：

1. 如 C.F. 在上 · 和絃之五度音 (不論與 C.F. 協和與否) 祇可作經過音 · (VII 之根音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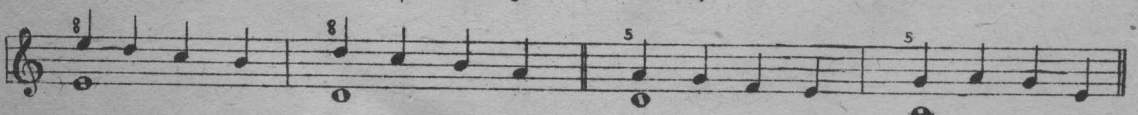
2. 如連續二個經過音 · 第二音必須同向級進至一和絃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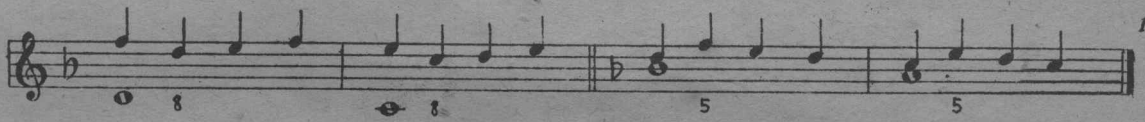
3. 不可有下列平行八度或五度：

a. 一節之第四拍及次節第一拍間 ·

b. 比鄰兩節之第一拍間 ·



c. 距離不逾四拍 · 曲調上重要音間 ·



4. 一首練習中，換音(Changing Notes)祇可用一次。

(最宜用在末第二節之第七度音上)(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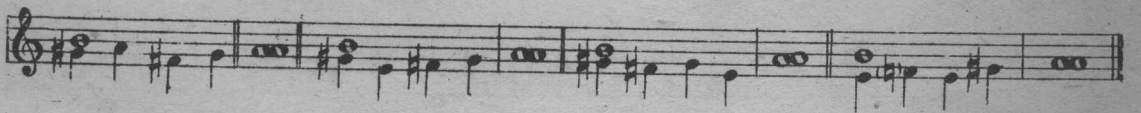
如第四拍上升換音，宜先上後下(b)。



5. 普通一節中祇可用一個和絃，如不得已時

在第三拍上可改變和絃。

6. 最適用之 Cadence 如下：



第三類 例題

